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廖芳洲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聲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9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持該裁定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74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本票係遭人變造，抗告人從未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欄及於金額欄填寫，其上所蓋印章亦與抗告人印鑑章不相符合，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891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法院應裁定免供擔保停止執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部分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

01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02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不合於第1項所定
03 情形時（例如逾第1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
04 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法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裁
05 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以兼顧
06 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非訟
07 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是以，非訟事件法第
08 195條第2項本文免供擔保而得停止執行之適用前提，係以主
09 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之發票人已依同條第1項規定即於本票
10 裁定送達20日內對執票人提起確認之訴為限。

11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93
12 號裁定（即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該裁定於民國11
13 4年4月14日送達抗告人乙節，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
14 卷宗核閱屬實。嗣抗告人以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於
15 114年9月22日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則有抗告人
16 所提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民事起訴狀（確認本票債權
17 不存在）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可知，抗告人於114
18 年4月14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遲至114年9月22日始提起
19 系爭本案訴訟，顯已逾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20日之
20 期間，而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雖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
21 5條第1項之規定，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法院仍得依抗告人
22 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是原
23 裁定准許抗告人以新臺幣39,000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
24 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
25 前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主張法院應依非訟事
26 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裁定免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難認可
27 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命供擔保金部分，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黃筠雅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珮勻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約定利率
1	111年3月30日	廖芳洲	360,000元	113年6月30日	16%